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所有提呈的決議案經過股東投票表決獲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余春風(作為認購方)(「 第一認購方 」)就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第一認購股份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之認購協議(「 第一認購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批准、追認及確認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讓本公司根據第一認購協議向第一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 第一特別授權 」)，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第一認購協議向第一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及	658,145,432 (100%)	0 (0.0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以及進行彼認為使第一認購協議或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第一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及權宜之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其相關事宜(包括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與第一認購協議所訂立者無異)。		
2(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認購方)(「 第二認購方 」)就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第二認購股份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之認購協議(「 第二認購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批准、追認及確認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讓本公司根據第二認購協議向第二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 第二特別授權 」)，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第二認購協議向第二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及	658,145,432 (100%)	0 (0.00%)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以及進行彼認為使第二認購協議或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第二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及權宜之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其相關事宜(包括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與第二認購協議所訂立者無異)。		

由於逾50%票數贊成向股東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65,276,324股，此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數目。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受到任何限制。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計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概無實際投票但未予計入投票結果之股份。

除龔曉寒先生外，全體董事，即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陳明亮先生、王瑋楷先生、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李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陳明亮先生、龔曉寒先生及王瑋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